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自願性公佈 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暉控股有限公司與明遠商學有限公司(「**明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於中國內地建立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酒類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及營運。

根據框架協議，明遠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資源網絡及市場營銷能力，以協助本集團提升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品牌價值。明遠將負責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對本集團指定產品(包括酒類及健康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品牌推廣、渠道開發及銷售支持。明遠亦將制定及提交年度推廣計劃，而該計劃將於獲本集團書面批准後執行。雙方將建立月度溝通機制，分享銷售數據及市場回饋。本集團將提供產品技術資料、合規文件及培訓支持。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

明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其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品牌推廣、渠道開發及銷售支持，以滿足企業的多樣化需求。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為訂約方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善用各自的資源及專長，實現互利共贏及為彼此創造協同效應。此舉將達致更高效的營運及提升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酒類及健康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明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合作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利先生